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8执326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268号1-3层。

负责人秦建忠，行长。

被执行人吴■■■，男，1967年11月23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8民初1520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6月19日向被执行人吴■■■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财产保全的方式查封了吴■■■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408弄10号102室的房屋。经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408弄10号1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班凤云